（上接B167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按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出任的董事。

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提名：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职工监事。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报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出任的董事。

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提名：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职工监事。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报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愿无偿地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被征集人进行变相或者有偿的投票权征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提名程序如下：

（一）董事提名：公司董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出任的董事。

1、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股1%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3、管理层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在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提名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报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提名：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职工监事。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持股3%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经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报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并经监事会决议通过，然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它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以真诚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一）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宣判刑事责任者；

（四）被劳动教养者；

（五）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六）董事不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战略；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及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决定聚任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将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五）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以真诚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一）严重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宣判刑事责任者；

（四）被劳动教养者；

（五）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六）董事不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战略；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及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决定聚任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裁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决定是否批准。总裁辞职后，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按照有关劳动合同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裁应当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聘用和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裁在董事会负责的前提下，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内部风险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对公司法人财产进行处置，购置固定资产，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十三）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五）组织实施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日常经济运行质量的监控及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十六）拟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的设立、合并兼并、租赁、承包、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解散、清算、拍卖等重大事项的方案；

（十七）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年度用工计划；按规定负责公司职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和解聘；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按照合理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发挥资源效能的原则，对现有的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等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的调整、组合作出决定。

（十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九）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处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紧急、重大事项，事后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

（二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裁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聘用和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意见公告。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修改措别字）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设主任委员一名，可设立副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且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权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制定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意见公告。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意见公告。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交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